

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发表相关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,173.34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8.58%。该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未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，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未对公司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。

三、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。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郭晓梅、宋兵、贾春浩

2025 年 4 月 28 日